

砀市监发[2021]3号

关于印发《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直属机构:

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监督抽查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及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查找产品质量问题，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维护市场秩序，结合我县产业分布特点、生产企业获证及产品流通市场状况，县局制定《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对本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监管工作。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生产流通领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

为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我县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监管职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和风险监测计划。

一、总体目标

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源头监管责任，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我县重点产业集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节能环保和大气污染防治等产品，刚取消许可的产品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消费品等产品，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主要任务内容

全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随机抽查计划 416 批次，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维护公平公正安全的市场秩序。

1.抽查生产领域的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肥料、农用地膜、电线电缆、配装眼镜、生活用品（卫生纸、抽纸、纸巾等）、玻璃、室内用涂料等 8 种产品，抽查 36 批次产品。风险监测食品相关产品 5 组。

2.抽查流通领域产品：学生用品、校服、小家电电线电缆、儿童玩具、电动车充电器、消防器材、食品相关产品、防护用品等 15 种产品，抽查 380 批次产品。

三、编制依据

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产业分布特点，突出生产流通领域、商超、强制性认证以及涉及民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消费品。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规定财政列支。

四、组织实施

本计划的实施，生产领域监督抽查由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实施、流通领域监督抽查由网络监管局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成品油监督抽查由经济执法局单独组织落实。

五、异议结果复检

被抽查企业（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需要复检的一并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材料或复检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六、抽检结果处理及材料报送

抽检信息由县局组织公示。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结束后，各市场监管所和稽查大队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至县局质量与认证监管股。

七、工作要求

（一）承检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客观、公正开展抽检工作，抽查样品实行抽检分离，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及时与县局质量与认证监管股联系，各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共同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抽样单上要记录抽样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姓名，并完整填写记录抽样单上所列信息。

（二）对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证生产、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时不得抽样，及时依法封存相关产品并进行查处。

（三）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抽样人员要及时进行协调，仍然拒绝监督抽查的，要在拒检通知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县局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表
2.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表
3. 检验结果汇总表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情况表

附件 1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许可证产品	是否重点消费品	抽样组数	检验类别
1	食品相关产品	是	是	10	监督抽查 5 组 风险监测 5 组
2	室内涂料	否	是	5	监督抽查
3	肥料	是	否	10	监督抽查
4	电线电缆	是	否	3	监督抽查
5	学生校服	否	是	2	监督抽查
6	生活用品（卫生纸、抽纸、纸巾等）	否	是	3	监督抽查
7	安全玻璃	否	是	2	监督抽查
8	电热净水器	否	是	1	监督抽查
9					
合计			36		

附件 2

崂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组数	各部门分配数	抽查季度
1	学生用品	24	程庄 2 曹庄 2 开发区 2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砭城 4 赵屯 2 高铁 2	
2	小家电	34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开发区 2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玄庙 2 砭城 4 赵屯 4 葛集 2 高铁 2 朱楼 2 关帝庙 2	
3	电线电缆	24	程庄 2 朱楼 2 开发区 2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赵屯 4 高铁 2 朱楼 2 关帝庙 2	
4	儿童玩具	17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良梨 1 砭城 4 高铁 2 朱楼 2 关帝庙 2	
5	电动车充电器	32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开发区 4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玄庙 2 赵屯 2 葛集 2 高铁 2 朱楼 2 关帝庙 2	
6	消防用品	4	程庄 2 开发区 2	
7	烟花爆竹	22	程庄 2 曹庄 2 开发区 2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赵屯 2 高铁 2 程庄 2	
8	一次性餐饮具	16	程庄 1 曹庄 1 开发区 1 唐寨 1 良梨 1 李庄 1 官庄 1 周寨 1 玄庙 1 赵屯 4 高铁 2 程庄 1	
9	照明灯具	30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开发区 2 唐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砭城 4 赵屯 4 葛集 2 朱楼 2 关帝庙 2	
10	手机配件	34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开发区 2 唐寨 2 良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玄庙 2 砭城 4 赵屯 4 高铁 2 程庄 2 朱楼 2 关帝庙 2	
11	防护用品（非医用口罩、消毒液）	20	程庄 2 朱楼 2 曹庄 2 唐寨 2 李庄 2 官庄 2 周寨 2 玄庙 2 赵屯 2 朱楼 2	
12	肥料（复混肥 30 组、有机组 20 组、磷酸二铵 10 组、菌肥 20 组）	80	网络监管局	上半年
13	肥料（复混肥 20 组、有机组 5 组、菌肥 5 组）	30	网络监管局	下半年
14	网络商品	5	网络监管局	
15	液化石油气	8	执法大队	
	合计	380		

附件 3

检验结果汇总表

检验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检验结果	主要不合格指标	所属地	报告号	份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	后处理结果						实际完成时间
				整改复查合格	整改复查不合格	整改复查中	拒绝整改	停产停业	吊销生产许可证	

